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西交利物浦大学基础教育集团外国语高级中学）的（深圳市福田区西交利物浦大学基础教育集团外国语高级中学人工智能学习空间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福田区西交利物浦大学基础教育集团外国语高级中学人工智能学习空间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深圳市海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0299.03万元，资产总额为4860.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建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海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2日

